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李永宁 李集合 韩利琳 主编

环境资源法学

HUAN JING ZI YUAN FA XU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

环境资源法学

主编 李永宁 李集合 韩利琳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炳淳 李永宁 杨倩

王继恒 王兆平 孙江

黄政 王玉兰 李亚萍

李集合 韩利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资源法学 / 李永宁, 李集合, 韩利琳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5620-4341-6

I . ①环… II . ①李… ②李… ③韩… III . ①环境保护法—法学 ②自然资源保护法—法学 IV . D912. 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12615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20mm × 960mm 16开本 26印张 520千字

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341-6/D · 4301

定 价: 43.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 (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 (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i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郭 捷

副主任：王 麟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瀚 王楷模 王周户 王 健

王政勋 刘进田 刘光岭 张宏斌

张周志 李少伟 毕 成 汪世荣

阎亚林 强 力 韩 松 谢立新

慕明春 戴 鲸

出版说明

质量是高等院校的生命线，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多年来，我校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弘扬老延大“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不断改革进取，提高教学质量，为全国特别是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高素质的专门人才。近年来，学校按照适度稳定规模、合理调整结构、充实办学条件、全面提高质量的工作原则，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狠抓教学与管理工作，正在向着“法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在国内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目标迈进。

教材作为反映教育思想、教育观念以及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载体，是我校新一轮课程建设的重点。为了适应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的人才目标的要求，学校决定紧紧抓住实施“质量工程”的有利时机，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合作，启动新一轮的教材建设工作。

本轮教材建设工作围绕各专业的核心课程进行，命名为“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承担编写任务。我们力求使教材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也希望这套教材能够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

| 目 录 |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环境与环境问题 / 1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兴起及其发展变化 / 16	
第三节 环境资源法学 / 20	
 第一编 总 论	
第二章 环境资源法概述	25
第一节 环境资源法的含义和特征 / 25	
第二节 环境资源法的调整对象 / 31	
第三节 环境资源法律关系 / 34	
第四节 环境资源法的任务、目的和作用 / 39	
第五节 环境资源法的产生和发展 / 43	
第三章 环境资源法律体系	48
第一节 环境资源法律体系 / 48	
第二节 环境资源法律体系与环境资源立法体系的关系 / 55	
第四章 环境资源法的基本原则	59
第一节 环境资源法基本原则概述 / 59	
第二节 协调发展原则 / 64	
第三节 预防为主原则 / 71	
第四节 环境责任原则 / 76	
第五节 公众参与原则 / 81	

第五章 环境资源法基本制度（上）	91
第一节 环境资源法基本制度概述 /	91
第二节 环境资源规划制度 /	94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96
第四节 “三同时”制度 /	104
第五节 限期治理制度 /	106
第六章 环境资源法基本制度（下）	109
第一节 环境资源许可证制度 /	109
第二节 环境资源税费制度 /	113
第三节 环境标准制度 /	118
第四节 环境监测制度 /	123
第五节 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	126
第六节 生态补偿制度 /	129
第七章 环境法律责任	135
第一节 环境行政责任 /	135
第二节 环境民事责任 /	140
第三节 环境刑事责任 /	145
第八章 环境纠纷和环境诉讼	154
第一节 环境纠纷概述 /	154
第二节 环境纠纷的非诉讼解决方式 /	158
第三节 环境诉讼 /	164

第二编 环境污染防治法

第九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律制度概述	177
第一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律制度的含义及其特点 /	177
第二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的主要制度 /	180

第十章 大气污染防治法	192
第一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概述 / 192	
第二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法律规定 / 198	
第十一章 水污染防治法	205
第一节 水污染防治法概述 / 205	
第二节 水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 208	
第十二章 海洋环境法	216
第一节 海洋环境法概述 / 216	
第二节 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 218	
第十三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26
第一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概述 / 226	
第二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主要法律规定 / 229	
第十四章 有毒有害物质和能量污染防治法	237
第一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 237	
第二节 放射性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 245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 249	
第四节 农药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 255	
第五节 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 259	
第十五章 农村和农业环境保护法	263
第一节 农村环境的法律保护 / 263	
第二节 农业环境保护的法律保护 / 267	

第三编 资源保护法

第十六章 自然资源法概述	275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的概念和特征 / 275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的体系 / 282	

第三节 自然资源法主要制度 / 284
第十七章 生物资源保护法 295
第一节 森林保护的法律规定 / 295
第二节 草原保护的法律规定 / 302
第三节 渔业资源保护法律规定 / 306
第四节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法律规定 / 309
第五节 野生植物资源保护法律规定 / 313
第十八章 非生物资源保护法 317
第一节 土地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 317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 322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 328
第四节 水土保持和防沙治沙的法律规定 / 332
第五节 海域保护的法律规定 / 339
第十九章 特殊资源保护法 343
第一节 自然保护区法律规定 / 343
第二节 风景名胜区保护法律规定 / 347
第三节 森林公园、自然遗迹和人文遗迹保护法律规定 / 348
第四节 自然灾害防治法 / 349

第四编 国际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章 国际环境法概述 357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概念和特征 / 357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渊源 / 359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原则 / 361
第四节 国际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 / 366

第二十一章 国际环境及其保护公约	372
第一节 国际海洋环境保护法 /	372
第二节 国际大气和气候保护法 /	375
第三节 国际淡水和水道保护法 /	377
第四节 土地、森林和生物资源国际保护法 /	378
第五节 世界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国际保护法 /	383
第六节 国际特殊污染防治法 /	384
第七节 环境保护与国际贸易 /	387
第二十二章 国际环境法律责任及国际环境争端的解决	395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律责任 /	395
第二节 国际环境争端及其解决方法 /	397
主要参考书目	400
后 记	402

第1章

绪论

■ 本章提要

本章主要论述了环境的概念、环境问题、环境保护及环境保护的途径和重要意义。重点是环境的概念、环境问题的分类、环境保护的概念及环境问题产生的原因，特别是我国现阶段环境问题产生的原因，其难点是环境科学上关于环境的概念与环境资源法上环境的概念的不同点。

第一节 环境与环境问题

一、环境

环境和自然资源^[1]是环境资源法的保护对象，对环境资源法的学习、研究必须以对环境、自然资源的认识为逻辑起点。从环境资源保护和环境资源立法的角度来看，不同的环境、自然资源的定义体现了不同的环境资源观。界定环境、自然资源的方式既反映了环境、自然资源制定者对环境、自然资源的理解，尤其是对环境中人的地位的理解，也反映了不同的环境、自然资源立法的焦点、侧重点以及国家对环境、自然资源保护所持有的态度。因此，学习环境资源法，认识和研究什么是环境和自然资源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重要的。

环境一词在日常生活中的使用频率极高、范围极广，如我们日常所说的语言环

[1] 目前，关于环境与自然资源关系的认识还不统一，在现实适用中这两个概念也具有相对独立性。并且无论是在保护、管理活动中还是开发、利用活动中，自然资源都是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单元进行的，因此为了突出自然资源，我们在本书中将环境、自然资源概念并列使用。

境、周边环境、生活环境、社会环境、国际环境、社区环境、村镇环境、工作环境、宿舍环境等。这一方面说明日常所说的“环境”包含了物质条件和非物质条件；另一方面说明在不同的语境和不同的学科中，“环境”的内涵和外延有很大的不同，以至于我们在使用“环境”一词时，不得不在其前加上定语才能定位其具体的内涵和外延。

环境的英文是“environment”，它源于拉丁语中的“in (en)”加“circle (viron)”，本意是“包围”、“环绕”。《韦氏新大学词典》中对环境的解释是：“环绕的情况、物体和条件”^[1]。《袖珍牛津英语词典》对环境一词的定义是：“环绕任何事物的物体和区域”^[2]。因此，就一般意义而言，环境是指围绕某一中心事物的周围事物，即周围的状况、空间和条件等。中心事物不同，环境的含义和范围也就不同，所以，对环境的理解首先要确定中心事物，从中心事物出发来理解环境的内涵和外延。

生态学上的环境即“生境”，是指以地球生物为中心，环绕生物界的外部空间和无生命物质，是生物赖以生存的条件，如空气、阳光、水、土壤和其它无生命物质等。生态学上的环境是以生物为中心的物质环境，生物包括动物、植物和微生物，也包括人类。

环境科学上所说的环境是以人类为中心，以物质为基础的环境，即人类环境。具体而言是指人群周围的境况及其中可以影响人类生活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和人工因素的总体，包括自然因素的各种物质、现象和过程及在人类历史中的社会、经济成分^[3]。这说明环境科学上的环境，包括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4]

在法学上，受环境科学和传统伦理观念的影响，学者们多是以人类为中心来确定“环境”的范围，因此，法学上的环境是指人类环境。但由于环境科学上的环境概念高度抽象，“对环境政策和环境法并无实际效用，亦即此意义上之环境概念由于过于广泛，恐将无法建构出一个可与其他公共任务相区别之特有的环境保护任务地位”^[5]。因此，世界各国的环境保护立法，从环境科学关于环境的抽象化定义出发，对环境这一概念皆做了具体明确的界定，对法律所要保护的对象或者法律的适用范围进行明确规定。其目的是保证法律的准确实施，它不需要也不可能包括环境的全部含义。

从立法技术而言，综观各国的环境立法，对环境下定义的模式可归纳为三种：一是概括式，即只对环境规定一个抽象的定义，不具体列举法律所要保护的环境要

[1] 《韦氏新大学词典》（英文版），美国马里安－韦伯斯特公司1985年版，第416页。

[2] 《袖珍牛津英语词典》，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523页。

[3] 《中国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4页。

[4] 关于环境的范围仅包括自然环境还是既包括自然环境又包括人工环境，目前学理界认识还不一致，而本书所说的环境包括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两个方面。

[5] 陈慈阳：《环境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页。

素。如 1991 年保加利亚《环境保护法》对环境所下的定义是：“相互联系并影响生活质量、人体健康、历史文化遗产以及自然风光和人类基因要素和元素的综合体。”在很多国际法文件中也都采用概括式的环境概念。如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首次提出了人类环境的概念，它虽然没有直接对人类环境予以界定，却在其宣布的第一项原则中提出：“环境给予人以维持生存的东西，并给它提供了在智力、道德、社会和精神等方面获得发展的机会……”人类环境的两个方面，即天然和人为两个方面，对人类的幸福和对享受基本人权甚至生存权本身都是必不可少的。1977 年签订的《禁止为军事和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环境致变技术公约》中的环境一词，指的是地球，包括生物圈、岩石圈、水圈、大气圈和外层空间。二是列举式，也称枚举式，即只列举出法律所保护的具体环境要素，而不作抽象的定义。如美国 1969 年《国家环境政策法》第 2 篇第 1 节第 1 条规定：“环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空气和水——包括海域、港湾河口和淡水；陆地环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森林、湿地、山脉、城市、郊区和农村环境。”三是综合式也称混合式，既规定环境的抽象定义，又具体列举法律保护的环境要素。如 1988 年加拿大《环境保护法》第 3 条第 1 款规定：“环境是指地球的组成部分并包括：①空气、土地和水；②大气层的所有层次；③一切有机的和无机的物质以及生命体；④包括①、③项所指各组成部分在内的相互作用的自然系统。”美国新南威尔士州 1991 年《环境保护管理法》称：“环境指的是地球各组成部分，包括①土地、空气和水；②各层大气；③所有有机或无机的物质和所有生物；④人类制造的和修改的结构和区域，以及包括①～③所列各组成部分在内的相互作用的自然生态系统。”英国 1990 年的《环境保护法》第 1 条规定：“环境由下列媒体或其之一所组成，即空气、水和土地；空气包括室内空气、地上或者地下的自然或人工建筑物内的空气。”俄罗斯 2002 年《环境保护法》第 1 条规定：环境包括“自然环境要素、自然客体和自然人文客体以及人文客体的总和；自然环境要素——总和起来为地球上的生命存在提供良好条件的土地、地下资源、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大气、动植物界和其他生物体，以及大气臭氧层和地球周围的宇宙空间；自然客体——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及其保留着自身天然属性的组成部分；自然人文客体——因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受到改变的自然客体，和（或）人为造就的并取得自然客体属性的和具有休闲及防护意义的客体；人文客体——人为了社会需要造就不具有自然客体属性的客体。”

我国的环境资源立法借鉴了国内外的立法模式，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采用了综合式环境定义模式。1989 年 12 月 26 日我国公布实施的《环境保护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这一定义克服了列举式环境定义适应性不强的缺点，又避免了概括式环境定义过于抽象，操作性差的弊端。对法律保护的对象——环境及环境要素，规定得明确、具体，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和

可操作性，同时又概括了环境资源法保护的对象和范围，因而更加科学，便于实施。基于综合式环境定义的优点，20世纪90年代后，欧洲国家环境保护立法对环境的定义模式也开始朝着综合式环境定义模式的方向发展^[1]。

从世界各国环境定义的模式及国内法和国际法环境定义的例证可以看出，法学上所说的“环境”是以人类为中心，能满足人类生存和发展需要的环境。其具有如下特征：①物质性。即环境是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有影响的那些自然因素的总体，这些自然因素，如阳光、空气、水、植物、动物等，都是由物质构成的客观存在物。因此，法学上的环境是物质环境而不是非物质环境。②自然性。即环境是作为人类生存的自然条件而存在的，这些自然条件表现为一定的自然要素。因此，环境具有自然性。但不包括社会、经济等因素。③生态性。环境中的自然因素都包含在生态系统中。生态系统是自然界里由生物群体和一定的空间环境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结构和功能的综合体系。地球生物圈是地球上最大的生态系统。生态系统是由生产者、消费者、分解者、无生命物质四部分组成。在生态系统中各环境要素之间通过物质循环、能量流动和信息传递而联系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形成动态平衡。因此，在生态系统中，阳光、空气、水、植物、动物等各环境要素存在于生态系统整体之中，具有一定的生态功能，如阳光、水、土壤、空气等，这些无生命物质为生物提供了必须的生存条件。而植物通过光合作用把太阳能转化为化学能，把水、土壤等无机物转化为有机物，为自身和其他生物提供物质和能量，提供新鲜的空气，充当生产者。动物以植物或者以其他动物为食，在生态系统的物质和能量的转化过程中处于中间环节。各种微生物把生态系统中的动物和植物的尸体分解成简单的化合物，再提供给植物利用，保证了生态系统的物质和能量循环。各要素无法脱离生态系统，在生态系统中发挥着自身应有的功能。因此，在环境法中应强调环境的整体性和各环境要素的生态功能性。尽管在各国的环境立法中强调“人类环境”，但人类环境也是由其他所有生物环境所共同形成的，因此，“人类环境又可被视为许多生物环境之组合体”^[2]，这就是在环境法中要保护生物栖息地，保护“生态”的原因。同时，随着生态学和环境伦理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人类对环境的解释开始由人类中心观向生态整体和地球整体为中心的方向转变，反映在环境法上表现为“地球环境”概念的使用和“生态法”名称的出现。④区域性。环境具有不同的层次，不同层次的环境分布于不同的地域，呈现出不同的状态，其结构方式、组织程度、能量物质流动规模和途径、稳定性程度等都有一定的特殊性，所以在保护及对环境的管理中要求区别对待。

尽管法学上的“环境”定义是以环境科学上的“环境”为依据的，但又不完全相同，其区别性表现在：首先，环境资源法将环境作为法律保护的对象，对环境的

[1] 汪劲：《环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页。

[2] 陈慈阳：《环境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页。

界定比环境科学上界定的环境应更明确。环境资源法把环境作为法律保护的对象，不能用水圈、生物圈等模糊的概念，其必须把环境所包括的主要因素具体、明确地列举出来，这样才能在法律上真正对其加以保护。如我国《环境保护法》先概括了环境的概念，后又采用列举的方式具体列明了14类环境要素，这样便于各具体环境要素的保护，同时也有利于对环境进行整体性保护。而环境科学上水圈、生物圈等定义存在一定模糊性，因为环境科学着眼于要素本身及其相互关联性，研究要素的内在结构及其相互作用规律。其次，环境资源法上所界定的“环境”的范围往往比环境科学上的“环境”的范围小。环境科学可以把人类环境系统的一切组成部分都作为它的研究对象，但环境资源法所保护的环境只能是人类的行为和活动所能影响、调节和支配的环境要素，因为法律是调整人的行为的，人的行为无法影响、调节和支配的环境要素和宇宙空间部分不可能成为法律保护的对象。我们可以立法保护阳光，但无法立法保护太阳。然而，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活动的范围越来越大，环境资源法所保护的环境的范围也会越来越大。最后，作为环境资源法保护对象的环境是一个整体环境，其保护的是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环境的质量状态。脱离自然界和生态系统，失去环境要素的功能的某种自然物不再是环境资源法保护的对象。而环境科学就不需要这种考虑。

对环境，可以按照其形成、功能、范围和要素等进行不同的分类。按形成分，环境可分为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自然环境也叫天然环境，是指各种天然形成的物质和能量的总体，如大气、水、土壤、日光辐射、生物等。自然环境从地理学的角度可分为四个圈层，即：大气圈、水圈、生物圈和岩石圈。人工环境是指人类为了提高物质和文化生活，在自然环境的基础上经过人类劳动的改造或加工而创造出来的环境，如城市、居民点、水库、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1972年的《人类环境宣言》最先采用了这种分类方法，在其前言中指出：“人类环境的两个方面，即天然的和人为的两个方面，对于人类的幸福和对于享受基本人权，甚至生存权本身，都是必不可少的。”后来这种分类为各国环境立法所接受。我国《环境保护法》也采用了这一分类方法^[1]。这里需注意的是，人工环境和社会环境^[2]是两个概念。按功能分，环境可分为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生活环境是指与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类改造过的自然因素，如空气、阳光、水。生态环境是指影响生态系统发展的各种生态因素，即环境条件，如气候条件（光、热、降水等）、土壤条件（酸碱度、营养元素等）、生物条件（动植物、微生物等）、地理条件（地势高

[1] 《环境保护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表明了我国立法上将环境分为天然环境和人工环境。

[2] 社会环境是人类在长期生存发展的社会劳动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各种社会联系及联系方式的总和。社会环境可进一步分为文化环境、经济环境、政治环境、心理环境，既包括物质环境也包括非物质环境。人工环境只是社会环境中的物质环境部分。

低、地势起伏等)和人为条件(开垦、采伐)等。我国《宪法》采用了这种分类。《宪法》第26条第1款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关系密切，二者共同构成了人类环境，如果只保护生活环境，不保护生态环境，是无法保护好环境的，因此，这种分类要求既要保护生活环境又要保护生态环境。按范围分，环境可分为室内环境、村镇环境、城市环境、区域环境、全球环境和宇宙环境等，这种分类方法是研究不同范围的环境发展变化规律的重要分类方法，同时，这种分类方法也是环境法对不同环境范围内的人类活动加以规制并确立国际环境法、区域环境法、国内环境法、地方环境法划分标准的依据。按要素分，环境可分为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地质环境等。按环境要素进行分类，有利于根据具体的环境要素所具有的特点来解决环境问题，同时这种分类方法也是设立环境单行法的依据。

我国《环境保护法》对环境的定义，包括了自然资源，自然资源是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自然资源的概念，目前有不同的解释。1987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自然保护纲要》中对自然资源的解释是：自然资源“是在一定的技术经济条件下，自然界中对人类有用的一切物质和能量”。包括土地、森林、草原和荒漠、物种、陆地水资源、河流、湖泊和水库、沼泽、海洋矿产资源、大气以及区域性的自然环境与资源等。

之所以认为自然资源是环境的重要组成要素，是因为：首先，自然资源具有双重性，它既是环境要素，又是作为物质财富的资源。如森林具有资源的属性，人类可以从森林中获取林产品；同时森林又具有生态功能性，可以防风固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其次，从环境问题的因果关系而言，自然资源的不合理开发是环境问题的“因”，而环境问题是自然资源不合理开发利用的“果”。这说明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对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可分为原发性影响和继发性影响两种。原发性影响表现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环境所造成的直接影响，如燃煤所造成的大气污染，毁林开荒所造成的物种减少等。继发性影响是由原发性影响诱发的环境间接变化，如砍伐森林造成的水土流失等。最后，环境具有资源性，即环境本身也可成为一种资源，特别是环境容量所具有的效用性、稀缺性、地域性和流转性等资源属性，使环境的资源性更不容质疑。这都说明了环境和自然资源是两个相互联系、相互交叉的概念，环境和自然资源是密不可分的。因此，环境资源法必须将自然资源作为其保护对象，这样才能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保护环境。同时，在环境资源法的学习、研究中，只有确立环境的资源特性和资源的环境基础，才能真正建立环境资源法的概念基础。

二、环境问题

(一) 环境问题及其成因

人都生活在特定的环境之中，享受着这个环境中的物质，并随着时空的变化而

发展和演进自身。因此，一个人有“三体”：“一个为父母所给，在我们呱呱落地时把我们创造；一个为自己劳动所锻造，伴随我们一生；一个伴随我们生生息息，永永远远。前者是由血、肉和灵魂组成的身体；中者是由木、石与水组成的环境；后者是由物质、时间和变化组成的宇宙。”^[1]这“三体”可以分别被叫做“肉体”、“环境体”和“宇宙体”。仅有“肉体”，而没有“环境体”，人将和动物毫无区别。“肉体”的人在一定的环境条件下，经由劳动使自己适应环境，改造环境，锻造自身的“环境体”，这使环境成为人类生活的组成部分，使人成为一定环境条件的人，同时人类在由物质和时间、空间组成的宇宙中生息繁衍，在生息繁衍中既改造自己也改造环境，成为一个随时空演进的“宇宙体”。这说明人类和环境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首先，人类是环境的产物，人类依赖环境。人类是环境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体的构成证明了这一点，水是构成生命的基本物质，人体内水的重量大约占 60% ~ 75%，人体内含有的 60 多种化学元素的种类与岩石圈化学元素的状况基本一致。为此，有人说人同环境之间存在着一种“血缘”关系，不是没有道理的。同时，人类本身依赖环境，从环境中索取衣、食、住、行的物质条件，才能求得生存和发展，这一基本的事实也是永远无法改变的。所以，人不能离开环境，在一定的意义上可以说，人为环境所决定。这正如 1982 年通过的《世界自然宪章》所述：“人类是自然的一部分，生命有赖于自然系统的功能维持不坠，以保障能源和养料的供应。文明起源于自然，自然塑造了人类的文化，一切艺术和科学成就都受到自然的影响，人类与大自然和谐相处才有机会发挥创造力和得到休息和娱乐。”其次，人类改造环境，环境反作用于人类。人的出现和发展反过来影响和作用于地球环境，人对环境的作用和影响是积极的、主动的。人既可以创造优美、舒适、良好的环境，又可以破坏污染环境，使环境恶化，给人类带来灾难。人类总是不断地改变着环境，改变着自身。人类出现以后，自然界则成了“人化”的环境。并且人类和环境形成“人类 - 环境”系统（即人环系统），人类在经济再生产过程中，一方面要以“资源”的形式从环境中取得原料；另一方面又把生产和生活的废弃物排放到环境中去。为了维持环境系统的动态平衡，为了保护唯一而有限的环境，人类的经济活动和改造自然的活动必须不超过两个界限：一是从自然界取出的各种自然资源，不能超过自然界的再生增值能力；二是排放到环境中的废弃物不能超过环境的纳污量，即环境的自净能力。否则，就会产生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所以，人类必须遵循生态规律，实现人与环境的和谐共生。

然而，随着人口的急剧增多，生产力的不断进步，人类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和速度破坏着地球生态系统，污染着地球生态环境。人类物质欲望的不断膨胀，物耗、

[1] [美] 理查德·瑞吉斯特：《生态城市——建设与自然平衡的人居环境》，王如松、胡聃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前言。